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湘财证券”）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风华高科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7,766,866 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8.21 元/股，并非公开发行 20,136,297.00 股，发行价格为 9.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55,295.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83,101.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972,193.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全部存入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4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按已签合同统计）			原规划项目建设期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进度	计划投入	累计投入	完成进度	
2015年 募集配套 资金	FPC 制造效率和精度提升技改项目	30,956	14,981.13	11,351.21	75.77%	25,956	9,600.00	36.99%	2015年10月至 2017年4月
	支付合并现金对价	--	3,564.40	3,560.46	99.89%	--	--	--	--

二、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的主要原因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变化情况，对所投资项目原计划购置装备选型升级，以及项目内产品结构变化等而做出的调整。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原规划建设期	调整后建设期	备注
奈电 FPC 制造效率和精度提升技改项目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	延长 15 个月

四、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就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2、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六、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事项的议案及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同和 田尚清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